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本集團預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大幅增加。

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捲土重來導致後經濟衰退；(ii)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撥備約33.1百萬港元；(iii)由於市場波動導致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加密貨幣撇減約21.4百萬港元；及(iv)因出售上海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停止錄得其租金收入導致IDC業務收入減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因此，實際的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中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yuxing.com.cn 刊登。